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6 樓

電話：(02)2393-1122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3
二、	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4	
(二)	收支營運表	5	
(三)	淨值變動表	6	
(四)	現金流量表	7	
(五)	財務報表附註	8	~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5781140A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健 璋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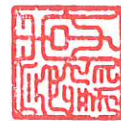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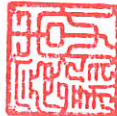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53,570,987	83	\$ 364,898,072	83	\$ 10,351,814	3	\$ 11,368,379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01,488	4	17,316,086	4	10,041,654	3	10,811,100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五	20,288,512	5	13,708,210	3	67,109	—	137,206	—
其他應收款	六	404,304	—	—	—	243,051	—	420,073	—
流動金融資產	七	315,941,631	74	332,148,731	76	1,402,269	—	2,071,431	—
預付款項		735,052	—	1,725,045	—	248,870	—	1,003,232	—
非流動資產		72,060,096	17	72,783,513	17	1,153,399	—	1,068,1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6,507,698	2	7,080,437	2	11,754,083	3	13,439,810	3
投資性不動產	九	24,592,928	6	24,891,776	6	138,500,000	32	138,500,000	32
存出保證金		1,459,470	—	1,311,300	—	275,377,000	65	285,741,775	65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七	39,500,000	9	39,500,000	9	413,877,000	97	424,241,775	97
資 產 總 額		\$ 425,631,083	100	\$ 437,681,585	100	\$ 425,631,083	100	\$ 437,681,585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十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退職金準備	十一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基金	十二								
累積賸餘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十四)	\$ 69,287,501	100	\$ 83,995,876	100
業務收入		\$ 57,647,113	83	\$ 67,772,217	81
勞務收入		\$ 57,647,113	83	\$ 67,772,217	81
業務外收入		11,640,388	17	16,223,659	19
財務收入		11,191,337	16	10,144,076	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9,051	1	6,079,583	7
支 出		(79,652,276)	(115)	(83,638,017)	(100)
業務支出		(79,207,694)	(114)	(83,194,442)	(99)
勞務成本	十三	(54,109,328)	(78)	(57,217,422)	(68)
管理費用	十三	(25,098,366)	(36)	(25,977,020)	(31)
業務外支出		(444,582)	(1)	(443,575)	(1)
財務費用		(15,966)	—	(12,430)	—
其他業務外支出		(428,616)	(1)	(431,145)	(1)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10,364,775)	(15)	357,859	—
所得稅費用	十四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10,364,775)	(15)	\$ 357,85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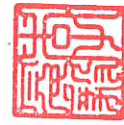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累 積 贖 餘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500,000	\$ 285,383,916	\$ 423,883,916
113 年 度 贖 餘(短 絀)	—	357,859	357,85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8,500,000	285,741,775	424,241,775
114 年 度 贖 餘(短 絀)	—	(10,364,775)	(10,364,775)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8,500,000	\$ 275,377,000	\$ 413,877,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10,364,775)	\$ 357,859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5,836,896)	(5,986,906)
利息費用	15,966	12,43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310	29,022
折舊費用	1,919,082	1,793,50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99,612)	(2,902,183)
其他應收款	—	1,591
預付款項	213,503	(611,196)
其他應付款	(769,446)	290,591
其他流動負債	(177,022)	133,354
負債準備	(70,097)	93,017
退休及退職金準備	(754,362)	(5,796,768)
業務產生之現金	(22,404,349)	(12,585,681)
收取之利息	5,432,592	5,986,906
支付之利息	(15,966)	(12,430)
退還(支付)所得稅	776,490	(9,3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1,233)	(6,620,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6,207,100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4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170)	25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1,435	253,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200	420,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00	420,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114,598)	(5,946,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16,086	23,262,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01,488	\$ 17,316,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原名為財團法人中華資料處理中心，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捐資下，於民國 52 年 9 月 2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後於 96 年 3 月 27 日在奉經濟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本中心以配合政府發展資訊工業為宗旨，研究發展與推廣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

本中心奉經濟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字第 10804882330 號函，准予許可本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合併，合併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予以消滅。

本中心從事下列業務為：(一)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二)資訊處理服務；(三)空間資訊技術之整合、規劃、設計與建置；(四)產業人才培訓及技能檢定；(五)人力派遣、顧問及勞務服務；(六)國土及不動產發展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的顧問諮詢；(七)國土及重大公共建設之評估及相關制度研析；(八)國土空間規劃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調查、規劃、系統或資料庫建置、應用及發佈；(九)國土及不動產發展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的資料蒐集、調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建置與應用；(十)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會計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換算

新台幣為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中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金融負債

本中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1 至 60 年；機器及設備，3 至 5 年；什項設備，4 至 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直線法，耐用年限為 35 至 60 年。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未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中心為出租人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一)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中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中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中心於民國 69 年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本中心員工之退休分為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凡本中心正式員工視職位之不同，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或達規定年齡時，視其服務年資之長短及退休時之薪資，按退休辦法核給退休金。

(十四)收入認列

本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0	\$ 100,000
活期存款	16,101,488	17,216,086
合 計	\$ 16,201,488	\$ 17,316,086

六、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646,289	\$ 13,846,677
減：備抵呆帳	(357,777)	(138,467)
淨 額	\$ 20,288,512	\$ 13,708,210

(一)本中心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為擔保品。

(二)備抵呆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38,467	\$ 109,445
本期提列	219,310	29,022
期末餘額	\$ 357,777	\$ 138,467

七、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5,941,631	\$ 332,148,731
受限制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39,500,000	39,500,000
	\$ 355,441,631	\$ 371,648,731
流 動	\$ 315,941,631	\$ 332,148,731
非 流 動	39,500,000	39,500,000
	\$ 355,441,631	\$ 371,648,731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2,378,907	\$ —	\$ —	\$ 12,378,907
機械及設備	6,305,378	857,019	(277,133)	6,885,264
什項設備	2,122,228	190,476	—	2,312,704
小 計	\$ 20,806,513	\$ 1,047,495	\$ (277,133)	\$ 21,576,87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6,968,989)	\$ (619,056)	\$ —	\$ (7,588,045)
機械及設備	(4,828,060)	(907,222)	277,133	(5,458,149)
什項設備	(1,929,027)	(93,956)	—	(2,022,983)
小 計	\$ (13,726,076)	\$ (1,620,234)	\$ 277,133	\$ (15,069,177)
淨 額	\$ 7,080,437			\$ 6,507,69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12,378,907	\$ —	\$ —	\$ 12,378,907
機械及設備	6,305,378	—	—	6,305,378
什項設備	2,122,228	—	—	2,122,228
小 計	\$ 20,806,513	\$ —	\$ —	\$ 20,806,51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6,349,933)	\$ (619,056)	\$ —	\$ (6,968,989)
機械及設備	(4,030,540)	(797,520)	—	(4,828,060)
什項設備	(1,850,943)	(78,084)	—	(1,929,027)
小 計	\$ (12,231,416)	\$ (1,494,660)	\$ —	\$ (13,726,076)
淨 額	\$ 8,575,097			\$ 7,080,437

(一)本中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2,330,000	\$ —	\$ —	\$ 22,330,000
房屋及建築	13,705,942	—	—	13,705,942
小 計	36,035,942	\$ —	\$ —	36,035,9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144,166)	\$ (298,848)	\$ —	(11,443,014)
小 計	(11,144,166)	\$ (298,848)	\$ —	(11,443,014)
淨 額	\$ 24,891,776			\$ 24,592,92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2,330,000	\$ —	\$ —	\$ 22,330,000
房屋及建築	13,705,942	—	—	13,705,942
小 計	36,035,942	\$ —	\$ —	36,035,9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0,845,318)	\$ (298,848)	\$ —	(11,144,166)
小 計	(10,845,318)	\$ (298,848)	\$ —	(11,144,166)
淨 額	\$ 25,190,624			\$ 24,891,776

(一)本中心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

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7,803,324	\$ 8,230,612
應付其他	2,238,330	2,580,488
合 計	\$ 10,041,654	\$ 10,811,100

十一、退休金

(一)本中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退休及退職準備變動如下：

	114年 度	113年 度
期初餘額	\$ 1,003,232	\$ 6,800,000
本期迴轉金額	—	(5,790,400)
本期支付退休金	(754,362)	(6,368)
期末餘額	\$ 248,870	\$ 1,003,232

(二)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中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中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中心依上開退休金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15,671 元及 2,683,356 元。

十二、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基金均為 138,500,000 元，並以定存單方式存管，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創立基金	\$ 21,000,000	\$ 21,000,000
捐贈基金	18,500,000	18,500,000
盈餘撥充基金	99,000,000	99,000,000
合 計	\$ 138,500,000	\$ 138,500,0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 138,500,000 元。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618,481	\$ 13,781,244	\$ 50,399,725
勞健保費用	4,081,993	1,331,403	5,413,396
退休金費用	2,004,254	611,417	2,615,6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925	207,013	831,938
合 計	43,329,653	15,931,077	59,260,730
折舊費用	35,672	1,883,410	1,919,082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24,553	\$ 14,496,591	\$ 50,721,144
勞健保費用	4,095,750	1,330,836	5,426,586
退休金費用	2,063,660	619,696	2,683,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3,250	249,710	692,960
合 計	42,827,213	16,696,833	59,524,046
折舊費用	50,916	1,742,592	1,793,508

十四、所得稅

(一)本中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中心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二)本中心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五、營業租賃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733,000	\$ 4,097,6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180,000	11,310,000
合 計	\$ 15,913,000	\$ 15,407,600

十六、質押之資產

無。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九、其 他

無。